## 有没有能甜到打滚的小说?

新婚之夜,新郎咆哮「姜璃,你有没有羞耻心。」

我笑嘻嘻地回嘴:「睡自己的夫君不是天经地义吗,羞耻心什么的就太见外了吧?」

沈煜噎住,白璧无瑕的脸气红了。

不愧是绝色美人,连生气都那么美。

《今天我圆房了吗》已完结~

京城。

镇国将军之女今日大婚。

艳阳高照, 锣鼓喧天, 十里红妆。

围观群众纷纷议论:姜小姐厉害啊,虎父无犬女,还是让她把 太子殿下给骗到手了!

我坐在花轿里不禁反思。

自己的追求行为是否太过高调了点。

不然怎么就人尽皆知了?

东宫,宫灯高挂,红烛双辉。

「快,脱吧!」

激动的心,颤抖的手。

终于要睡到心上人了,我兴奋地搓搓手。

沈煜红色寝衣衬着黑发,墨色生艳,斜睨我一眼,眼波流转间勾魂摄魄。

他冷笑一声: 「姜璃,你真是没有一点姑娘家的羞耻心。」

羞耻心是什么?

能吃吗?

我笑嘻嘻地回嘴:「睡自己的夫君不是天经地义吗,羞耻心什么的就太见外了吧?」

沈煜噎住,白璧无瑕的脸气红了。

不愧是绝色美人,连生气都那么美。

沈煜,大梁太子,文韬武略,是惊才绝艳的天之骄子。

但我喜欢他,并不是因为他是太子。

而是因为他是大梁第一美人。

我垂涎他的美色已久,好不容易求得皇上赐婚,这才有了今晚激动人心的洞房花烛夜。

「你.....」沈煜还想垂死挣扎。

我轻轻捂住他形状完美的薄唇: 「别说话。」

沈煜: 「???」

我微微噘嘴:「吻我。」

「……」沈煜气得哑口无言,如玉的脸更红了: 「不要脸!」

我叹口气:「好吧,不装了。」

「我摊牌了。」

「我就是馋你的身子! 我下贱!」

沈煜: 「.....」

讲真,认识这么久了,在打嘴炮这点上他就从没赢过我,却还 总是忍不住来送人头。

可能这就是人们常说的人菜瘾还大吧。

沈煜沉默片刻,居然出人意料地往床上一躺,整个人陷进红色的被子里。

我嘿嘿一笑,正准备爬上去,只听他道——

「你尽管来,让你睡到算我输。」

 $\equiv$ 

平心而论。

虽然我追着沈煜当了很久的舔狗,但我也不是什么平平无奇的屌丝。

我爹是镇国大将军,一生戎马,从无败绩;我娘是长公主,当 今圣上的嫡亲妹妹;而我本人,人送外号「玉面小飞狐」。

就是长得非常好看的意思。

无论从家世还是颜值,我跟沈煜都称得上门当户对。

沈煜为何如此烦我,我想来想去,问题应该是出在第一印象上。

我们的初见......有些一言难尽。

那年我十四岁,跟着爹娘从边疆回京。

说起边疆大家都懂,条件比较艰苦。

当地百姓大多长得比较粗犷,昧着良心也只能夸出一句五官端正,而我平生又最爱美人。

跟边疆相比,京城的锦绣繁华养出的少年少女们,可是个顶个的水灵。

凭借着镇国大将军家嫡小姐的身份,再加甜言蜜语信口拈来的 本事,我在京城如鱼得水,逍遥快活。

很快,到了我爹三十五岁生辰那天。

排场极大,京城权贵几乎都来了,连圣上都特意派了皇子来祝 寿。

乱花渐欲迷人眼,我一时欢喜在宴上喝多了酒,就独自走到凉亭吹风,散散酒气。

正晕乎着,左相家的小公子温汝舟和永安侯府的世子谢睿出现了。

两人一个英武,一个清俊,看起来真是爽心悦目。

直到他们走近,我才后知后觉发现气氛不太对。

温汝舟拿出个透明玻璃瓶,瓶子里灌满了金黄沙粒,他怒气冲冲地质问: 「姜璃,为什么谢睿也有漂流沙瓶? 你到底送了多少出去?」

谢睿幽幽地看着我,一脸哀怨: 「你不是说只有我的气质,才配得上这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漂流瓶吗?」

请问海王翻船是种什么体验?

谢激。

如果我有罪,请让法律制裁我,而不是让我面对这种大型社死现场。

 $\equiv$ 

「笑死,你有什么气质,乡土气质吧。」

温汝舟立马开启嘲讽模式。

谢睿反唇相讥:「嫌乡你别要啊!」

两人唇枪舌剑吵了起来, 吵着吵着还不过瘾, 又打了起来。

我当时就懵了。

实不相瞒,这种漂流瓶我确实送出去不少.....

边疆别的没有,就沙子多。

京城里这些含着金汤匙出生的公子小姐们,什么稀世珍宝没见过?聪明如我,另辟蹊径,反而显得与众不同。

但我万万没想到,居然有人会随身携带这些破沙子啊。

眼看事态就要升级,我赶紧阻止:「快住手!」

根本没人理我。

那两人还在打,打得飞沙走石,难解难分。

我一气之下,猛地冲上去:「都给我住手!」

谢睿没有收住掌风,温汝舟也没收住拳劲。

所以倒霉的我,被拍飞出去。

两人总算停手,齐齐冲到我面前,一左一右扶起我,要抱我去 看大夫。

关于到底谁来抱我这个问题,两人又吵了起来。

救命啊。

「你们别吵了!」我打断他们,眼中含泪,要多凄美有多凄 美。

「爱美之心人皆有之,阿璃只是喜欢美人,有错吗?」

两人皱眉迟疑了下,总觉得哪里不太对劲。

我一阵狂咳,他们才犹豫道: 「没.....没有.....」

我羸弱的身子像片单薄的树叶在风中颤抖: 「我送漂流瓶,是因为你们都是阿璃心目中的漂亮哥哥,这也有错吗?」

「没有。」两人目光渐渐开始坚定。

来感觉了!

我超大声: 「大点声! 没吃饭吗!」 两人抬高嗓音,异口同声:「没有!!」 扑棱棱的,惊飞了树梢上的几只鸟雀。 苦肉计+美人计+偷换概念+战术洗脑..... 强! 真的强! 我暗自窃喜,准备再接再厉,来个完美收尾。 这时,一阵三分讥诮三分凉薄四分漫不经心的笑声,从不远处 的树下传来。 我恼羞成怒:「谁在那鬼鬼祟祟的,滚出来!」 「木姑娘真是……人间奇女子。」那人略带嘲讽地说道,嗓音清 冷。 一个身穿银白色锦服的美人拂柳而出,幽幽月辉笼在他身上。 冰肌玉骨, 如梦似幻。 靠。

完蛋。

陷进去了。

兀

我果断放弃了整片森林,吊死在沈煜这颗树上。

我做事一向风风火火。

在沈煜每天下朝的必经之路上提前布置好,一看到他身影出 现,无视他身后乌泱泱跟着的一众臣子宫人,旁若无人地对他 唱情歌。

沈煜停下脚步,很给面子地全程听完。

我眼睛一亮。

有戏。

沈煜啧啧两声,漂亮的黑眸里满是嘲弄:「姜璃,你假唱能不能专业一点,口型都对不上。」

说完就拂袖离去。

我留在原地暗自惆怅。

如果不是真的五音不全,谁会愿意假唱呢?

不到半日功夫,宫里上下众人皆知,长公主之女木小姐看上了 太子殿下,但太子殿下却对木小姐没有好脸色。 很快,这消息也传进我娘耳朵里。

娘亲看不得我受委屈,特意跑来问我是否需要她帮忙。

这个帮忙的意思,懂的都懂。

我很感动,但还是拒绝了她。

强迫美人是不道德的。

而且我对自己很有信心,毕竟我玉面小飞狐也不是浪得虚名。

攻略也有攻略的快乐。

一次失败不算什么,我迅速又心生一计。

俗话说,烈女怕缠郎,刷存在感很有必要。

我在东宫神出鬼没,永远出现在沈煜想不到的地点和时间里。

他看书。

我扮成丫鬟端茶递水,下一秒就被他揭穿,然后被无情地轰了 出去。

一句话都还没来得及说。

他洗澡。

我默默潜入浴房给他搓背。

搓了没几下,沈煜感觉不对,一回头,看到我眼睛亮晶晶的, 一副笑靥如花的模样。

他脸色腾地烧了起来,以非人类的速度披好衣裳,气急败坏地 将我扔了出去。

这次我有进步,至少笑嘻嘻地说了一句---

沈煜,你皮肤好滑啊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东宫的人根本拦不住我,皇帝对此也睁只眼闭只眼。

我越战越勇,沈煜节节败退。

本以为抱得美人归指日可待时,竞争对手出现了。

五

秋高气爽,我约沈煜游河。

他倒是答应了,来的时候却带着一个极漂亮的少女.....

少女几步冲到我面前,警告我不要再缠着她表哥。

语气娇蛮,带着一丝在蜜罐里泡大的肆无忌惮。

沈煜的表妹,除了我,就只有国公府那根独苗,嫡小姐陆嫣了。

那没事了。

嚣张跋扈点也无可厚非,毕竟大家都是尊贵的高干子弟、独生 子女。

我瞥一眼沈煜。

沈煜心虚地避开我的视线。

笑死。

想用魔法打败魔法?

小看我了吧!

陆嫣气鼓鼓地看着我,我忍不住逗她: 「不缠着他,那我缠着你吧,反正你们长得也挺像的。」

仔细看,两人长相确实有三分相似。

果然,丑人总是丑的千奇百怪,而美人则美得殊途同归。

空气有一瞬间的安静。

陆嫣是吓到了,看着我的眼神变得无比诡异。

而沈煜却莫名黑了脸,游离地视线总算定格在我脸上,带着一丝愤怒,还有......委屈?

咦,我没看错吧?

上船之后,沈煜就躲进了上层的船舱里,我站在甲板上看风景。

陆嫣安静了片刻,大概是缓过来了,又跑来招惹我。

她想把我推下河去,可手段过于拙劣,反而自己没站稳掉进了 河里。

美人落水,在河里浮浮沉沉,尖着嗓子呼救。

「表哥……」咕噜噜噜喝了一大口河水。

「救我……」咕噜噜噜,咳咳咳,又是一大口河水。

「我不会.....游泳.....」

眼角的余光看到沈煜从船舱里冲了出来。

我当先一步,干脆利落地跳进河里,一把拽住陆嫣拼命往岸边游,嘴里还安慰她: 「别怕,我来救你。」

男女授受不亲,这船上就我们三个。

我若不救,要是换成沈煜来救,是不是就得因为肌肤之亲之类 的,不得不娶了她。

我鱼塘里的鱼,还能让你给捞走了?

当我傻吗?

哼。

六

游河回去,我就大病一场。

边疆养出来的野孩子,也敌不过秋天冰冷的河水。

这场病断断续续持续了一个多月,沈煜一次都没来看过我。

倒是陆嫣来了好几次,来了也不说话,就坐一旁,眼神复杂地 看着我。

看得我心里发毛。

「怎么, 爱上我了?」我忍不住嘴贱。

陆嫣不反驳,我却开始害怕了。

这姑娘不会因为我救了她一命,就真看上我了吧?

虽然我喜欢美人,但我性取向还是很正常的。

陆嫣道:「你放心,其实我不喜欢我表哥。」

.....

那我还真没办法放心。

我冷汗都快流出来了:「没关系,您还是喜欢吧。」

喜欢沈煜总比喜欢我好啊。

反正你也不是我的对手。

陆嫣愣了愣,突然明白过来,无语地翻了个白眼:「呵呵,我也不喜欢你。」

那就没事了。

我长吁一口气。

陆嫣看我的眼神,又变得复杂起来。

「姜璃,你真的很奇怪……不,应该是特别,这京城里所有的大家小姐,都比不上你;我要是表哥,肯定没办法拒绝你。」

说的比唱的好听。

可能那好表哥,连鬼影子都见不到一个。

我告诉自己,我半点都不伤心。

山不来就我,我去就山啊。

这才是一个专业舔狗的自我修养。

于是我天天给沈煜写情书。

大皇子来找我时,我正在完成每日任务--写情书。

说是情书,其实也就一句话: 今天的阿璃(睡到,叉叉划掉) 追到沈煜了吗?

落款,阿璃给沈煜的第三十封情书。

虽然从未得到过回应,我却乐此不疲。

七

大皇子被我晾在一旁多时,神情却没有半点不耐烦,一直等到 我忙完。

他神情自然地唤我: 「阿璃表妹。」

这是第一个叫我表妹的皇子。

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。

我本来不想应,可他长得实在太好看了。

虽然不如沈煜绝色,但也是斯文儒雅的翩翩公子。

我眨眨眼睛,从善如流地喊: 「大表哥。」

大皇子微微一笑,亲和力十足:「表妹可知太子为何对你不假辞色?」

「为什么?」

「因为他怕父皇忌惮。」他突然压低嗓音: 「帝王驭人,善用平衡之术,太子妃如果出自镇国将军府,父皇的皇位可还能还坐得住?」

有些事即便我不去打听,也还是会知道。

比如皇帝前段时间在早朝晕倒过两次,身体已经大不如前。

皇位之争,是皇家子弟亘古不变的话题。

而有些人果然坐不住了。

我脸色冷了下来:「你什么意思?」

「意思就是,这种关键时期,太子不可能娶你;而最适合你的人,其实是我。」他轻摇纸扇,做风流倜傥模样,「你看,其实我长得也不差。」

我吐了。

刚刚还觉得儒雅斯文的脸,瞬间变得油腻、面目可憎。

我翻脸不认人: 「大皇子该回去了,慢走不送。」

他还不甘心,垂死挣扎: 「你以为太子就能顺利继承皇位吗?」

欸,我这暴脾气!

随手拿起一面铜镜砸向他: 「他不能未必你能? 自己照照镜子,你配吗?」

大皇子往左侧一闪躲过,继续游说:「他出生时,就被钦天监算出是克父克母克妻的灾星之相,父皇早就看他不顺眼了,要不是国公府的人碍事,就算他是嫡子,也轮不到他来当太子。」

最后一丝忍耐也耗尽。

我指着他的鼻子破口大骂:「你才灾星,你全家都灾星!麻溜 地给我滚蛋。」

大皇子灰溜溜地跑了。

我气得冒烟,躺在床上发呆。

沈煜太惨了,连母后难产去世的锅也要算在他头上,亲爹还是个什么垃圾玩意儿。

还算有国公府护着他.....

我突然不想再跟他这样耗下去了。

沈煜的笑容,以后由我来守护!

八

我厚着脸皮去找了我娘。

花园里,我娘在喝茶赏花。

我爹,威武霸气地镇国将军,那双挥刀弄枪斩杀无数敌军的大 手,在给我娘剥松子。

我一屁股坐到两人中间,抱住我娘的胳膊: 「阿娘,您能不能跟陛下说说,帮我和沈煜赐婚啊?」

我爹手里的松子撒了一地。

他一脸震惊: 「闺女,你这回是玩真的啊? 那个沈煜有那么好吗?」

我不由有些惭愧。

看来我还真是前科累累,连我亲爹都以为我是在玩。

我娘白了他一眼,我爹收起惊讶地表情,继续剥松子,只是眼睛还是关切地落在我身上。

我又想起大皇子沈霖的话,神情严肃地问:「阿爹,你如今已 经功高震主,我若嫁给沈煜,咱们姜家就成为彻底的太子党 了,这样会不会连累你?」

我爹一掌拍向石桌,霸气侧漏道:「笑话,我女儿想嫁谁就嫁谁,天上的神仙都嫁得。」

我娘被他吓一跳,拧了他胳膊一把:「说话就说话,你吼那么大声干嘛!」她拉着我站起来,帮我理了理发簪,柔声道:

「走,阿娘带你进宫去见陛下。」

自回京城以来,这是我第二次见到皇帝。

与上次相比,一脸病容,眼神混浊,看起来苍老了许多。

就算是九五之尊,也敌不过时间的侵蚀。

我跪下,说明对太子的情意,请他赐婚,他果然不同意。

摆出一副慈父模样,找的理由很是勉强,声称皇后早逝,太子 这么多年不容易,他不想强迫太子,也不想委屈了我。

阿娘突然说:「皇兄,我和姜元年纪大了,此后打算长居京城,姜元已经不适合再做兵马大元帅了,这虎符早就该归还给陛下了。」

我愣住, 倏地看向阿娘。

她朝我眨眨眼,我瞬间了然。

她是要用虎符,换皇帝赐婚,而皇帝衡量了下,最终也同意 了。

从太和殿出来,我心情莫名有些抑郁。

我娘安慰我:「阿璃,即便没有虎符,皇帝也不敢轻易对我们下手,姜家军的威名靠的不是虎符,你要相信你爹。」

我当然知道这个道理,深吸一口气,让阿娘先回府,自己拐去 东宫找沈煜。 走到半路,就与一脸匆忙地沈煜撞上。

深秋天气微凉,他额头满是细密的汗珠,形容有几分狼狈。

我去拉他的衣袖,被他甩开。

沈煜满腔怒火: 「姜璃,你是嫁不出去了吗,非要缠着

我?!」

我无所谓地笑了笑: 「是啊,我嫁不出去,就要缠着你。」

沈煜顿了一下,缓缓道: 「我不是你的良人,也不会娶你。」

「是不是良人,你说了不算,我说了才算。至于娶不娶,想必你也知道陛下赐婚的事了,所以这也由不得你了,沈煜。」

沈煜神色复杂地看着我,眼睛里藏着一丝我难以理解的挣扎和痛苦。

他说:「阿璃,你会后悔的。」

九

我终于嫁给了沈煜。

但我万万没想到,他居然会拒绝跟我圆房。

「我都脱光了,他都无动于衷!你说,是不是沈煜不行啊?」 我愤愤不平。 「不会吧! 你身材这么好,表哥到底是不是男人。」陆嫣睁大眼睛看着我,一副匪夷所思的表情。

我们现在的关系,应该算是好朋友。

得知我居然还没推倒沈煜,又自告奋勇的要当我狗头军师。

陆嫣往湖里扔一大把鱼食,引得湖中鱼儿争相抢食: 「你虽然 气质猥琐,但长得也不比我表哥差啊,鼻子是鼻子,眼睛是眼 睛的。」

呵呵, 气质猥琐。

您确定是在夸我吗?

「你说,沈煜是不是有什么小青梅,得不到的白月光之类的?」

陆嫣茫然地眨眨眼: 「没有吧,表哥的青梅就是我啊。」

.....

我磨了磨牙。

陆嫣这狗头军师很不靠谱,还是得靠自己。

我制定了一整套的圆房方案。

进可色诱,退可动之以情晓之以理,争取一举拿下沈煜。

可他居然连夜溜了?

倒也还算有良心,知道留一封信给我。

我拆开一看,差点气的当场去世。

TM 的,那封信里面装的居然是和离书!

我把和离书撕了,留在东宫混日子。

当我在想,要不要跑去找沈煜时,他回来了。

是被人抬着回来的。

太子心腹告诉我,下手的可能是大皇子,他们已经查到了一些线索,后面很有可能还有皇帝的手笔。

我气怒不已。

虎毒尚不食子,这狗皇帝真是疯了。

沈煜受伤最严重的是头。

黑亮的长发被剪掉了一大把,脸也肿得像猪头。

看起来还有毁容的危险。

那模样惨的,实在跟美人已经沾不上边了。

放以前,我可能就跑了。

可如今,我只觉得心痛。

我想,我脑子可能也坏掉了。

+

太医说,沈煜已经没有生命危险,过段时间就会醒过来,让我多陪他说说话。

我就天天守在床前,自问自答的给他讲情话。

- --「你知道我最喜欢吃什么吗?」
- -- 「我最喜欢痴痴地看着你。」
- --「你为什么要害我?」
- --「害我那么喜欢你。」

效果简直立竿见影。

一讲情话,就能看到他手指和睫毛微微颤动,有种拼命想醒过来的挣扎。

于是我讲的更加卖力了。

沈煜终于醒了,脸上的淤青早都已褪去,唇色淡淡,脸色苍白,有种病弱的美感。

他看到我的第一句话: 「你是何人?」

我:「???」

剧情这么狗血?

我不信。

「哦,失忆了?」我一脸了然地点点头,抬手开始解自己的衣服,「没事,都说人的身体有肌肉记忆。来,跟我睡一觉,你就知道我是谁了。」

沈煜僵住。

嘁,就这点道行,还想跟我斗。

我是享受追逐沈煜的过程。

可不知从什么时候起,我也开始觉得心累。

我居高临下,垂眸看向沈煜,恶狠狠地放狠话: 「沈煜,天下 美人千千万,你不要后悔。」

沉默在殿内蔓延。

沈煜靠坐在床头,黑眸沉沉深不见底,让人看不出他的情绪。

过了许久,他哑声道:「阿璃,你回娘家吧。」

我转身就走。

走到殿门口时,还是忍不住回头看了他一眼。

黄昏时分,房间的光线都暗了下去,烛火还没点燃。

他独自坐在黑暗的阴影中。

看起来好像很孤独。

可他也并不需要我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回家后,我娘为我准备了一大桌我爱吃的菜,陪我喝得大醉。

可能是心里藏着太多事,我都没发现我爹居然没在家。

半夜睡得迷迷糊糊,外头传来断断续续的刀剑厮杀声。

我翻了个身,把被子拉起来盖住头,再次沉沉睡去。

第二天起来时,我才发现这京城的天,已经变了。

大皇子逼宫,太子坠湖,下落不明。

皇帝被逼传下圣旨,自己龙体不适,需要好好调养,要禅位给 大皇子。

拟定半个月后,举行禅位大典。

+-

我爹把我关了起来,因为我执意要去找沈煜。

下落不明,就意味着还有牛机。

沈煜是天纵奇才的少年太子,我不相信他就这么轻易死了。

还有陆嫣,国公府作为坚定的太子党,大皇子不可能那么仁慈 地放过他们。

我打晕看守我的侍卫,即将逃出家门时,我娘拦住了我。

她告诉我,大皇子的人赶到时,国公府早就已经人走楼空了。

我明白了。

沈煜对这场宫乱,早就做了防备和布置。

甚至很有可能这一切,还有他在其中推波助澜。

这事我爹知道,我娘也知道。

只有我不知道。

担心害怕的情绪褪去后,涌上来的是失望和.....心疼。

失望沈煜,不懂我,看轻我。

他从未把我当成可以同生共死,相互扶持的妻子。

心疼他,处境如此艰难,万事都只能靠自己。

通往皇权的那条路,崎岖坎坷又凶险,他只能进不能退,稍有 不慎就会死无葬身之地。

他没有必赢的把握,所以他让我回娘家。

有我爹这个镇国将军在,有二十万姜家军,还有那封和离书。

万一失败,大皇子也没有由头敢动我。

陆嫣说得没错,沈煜他喜欢我。

可他不信我。

人心易变,何况我是风流多情的姜璃。

我的喜欢,能有几分真了?

登基大典前五日,我进了宫。

在太和殿,我见到了沈霖,开门见山地问:「你还想娶我吗?」

沈霖已经穿上了象征皇权的龙袍,还是那副温润君子的伪善模 样: 「表妹身份高贵,配得上一个后位。」

「好。」

我们相视一笑。

沈霖的本质是个赌徒。

他知道我有其他目的,但又舍不得我背后的势力,只要能拉拢 到镇国将军府,他的位置才会更加稳固。

所以哪怕他猜忌我, 也不会拒绝。

沈霖不可能轻易放我走,我被留在了宫里,他不知道,这样的安排正合我意。

每天都有好几个人跟着我, 名为服侍, 实为监视。

可还是被我找到了机会。

深夜,潜入皇帝的寝殿,他果然被沈霖给囚禁了。

我问他:「落到今天这个境地,您后悔吗?」

他没有回答。

+=

禅位大典举行到一半时,太子带着姜家军冲进了太和殿。

沈霖一把抓住身旁的皇帝,想挟天子以令诸侯翻盘。

真正的皇帝却从太子身后走了出来。

沈霖手里,是被我易容后的皇帝的替身,真正的皇帝已经被我神不知鬼不觉的偷换出宫,藏在姜府。

谁都不知道,姜家小姐姜璃,有一手出神入化的易容绝技。

这场闹剧终干落下帷幕。

经此一役,皇帝仿佛终于想通了,什么相命之术都是放屁。

想要弑凶弑父的居然不是他日夜防备的太子,而是他颇为喜欢的大皇子。

他彻底放下,把皇位禅让给太子,自己跑去周游各地了。

沈煜继位后,立马下旨封我为后。

宣旨的公公到了姜家,等了一个多时辰,没有人出来接旨。

没错,我跑了。

不是只有他沈煜会跑,我也会。

我早就说过,不要后悔!

我要沈煜也感受一下什么叫——昨日的我,你爱搭不理,今日的我,你高攀不起。

我运气贼好,跑路还能在他乡遇见美人。

永安侯世子谢睿。

他也在逃婚,真是巧了。

半年未见,谢睿容颜未改,依旧是那个清俊漂亮的少年。

但我还是觉得他没有以前好看了.....

谢睿来找我喝酒,酒至正酣时,他提议:「阿璃,我挺喜欢你的,你看你也在逃婚,我也在逃婚,要不然咱俩凑一对得了。」

我还没来得及回答,有个阴森森的声音从身后传来: 「你做 梦。」

•••••

沈煜居然追过来了。

谢睿很有自知之明,很是识时务地离开了。

我完全管不了别的,急得跳脚: 「沈煜你疯了吧,皇位坐稳了吗? 烂摊子都收拾了吗? 跑这来干嘛?」

沈煜言笑晏晏,看着我深情款款道:「我来带走我此生最爱——我的皇后。」

说实话,我有点不习惯。

可能是看多了他冷嘲热讽,毒舌刻薄的模样。

没有任何铺垫,乍一这样转变,好像换了个人,都没那个味了。

我呵呵冷笑:「好好说话!」

沈煜堪称川剧变脸,瞬间收了笑,高贵冷艳瞥我一眼: 「姜璃,跟我回去圆房!」

「欸,得嘞!」

我屁颠颠地牵住他的手,一起走向冬日的暖阳里。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,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